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5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先進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筱婷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高啟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許裕評、莊黃麗香間請求給付投資利潤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8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62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3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張家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婷